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社会综合治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社会综合治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邦万基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7682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.4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邦万基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2月20日



附：“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”查询截图

